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借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请借款人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贷款人名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黄骅支行

借款人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 年借字第 04110001 号

贷款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新区黄骅支行

负责人：皮建忠 联系人：田家侨

住所（地址）：黄骅市平安大街西 307 国道南滨海锦城南 1 号

邮编：061100

电话：0317-8880183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借款人：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联系人：

住所（地址）：黄骅经济开发区

邮编：061100

电话：13785819908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借款人、贷款人经平等协商，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借款条件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下列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借款用途：购原材料及配件

节假日不顺延_____，按到期日结息的，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

3.3 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确定，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100%确定。

第四条 还款与展期

4.1 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经贷款人同意。

4.2 贷款人原则上不予借款人办理贷款展期。特殊情况借款人需要展期的，应在借款到期前叁拾个营业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展期后贷款利率按照沧州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循环借款特别约定（选择性条款，本条 适用 不适用）

5.1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循环使用，前述第二条所述之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即为循环借款额度和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

5.2 人民币循环借款采用浮动利率的，LPR按照每笔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确定。

5.3 双方签署本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手续后，借款人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额度内分期分批取得借款循环使用，借款的金额、用途、利率、期限等在借据中另行约定，但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第六条 担保

6.1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抵押贷款。

6.2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的，担保方式为（开发区内）标准厂房

抵押。

6.3 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为最高额担保的,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

最高额担保合同名称: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23年保字第04110009号,2023年保字第04110010号,2023年保字第04110011号,2023年抵字第04110012号)

担保人: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赵月强,张如香,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第七条 财务约定 (选择性条款, 本条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借款人应遵守下列财务指标约定: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同意在贷款人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争议处理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叁份, 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各执壹份 (登记机关如有需要再另行提供),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提款通知书

附件 2: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空白

第二部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条款

第一条 利率和利息

1.1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浮动利率的, 借款逾期后利率调整规则仍按照原方式执行。

1.2 借款按月结息的, 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 按季结息的, 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 按半年结息的, 结息日为每年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 最后一个结息日至贷款到期日不足一个结息周期的, 应在贷款到期日利随本清。

1.3 第一个利息期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之日起至第一个结息日止; 最后一个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最终还款日; 其余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

第二条 借款发放

2.1 借款人提取借款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任何款项，贷款人同意先行放款的除外：

(1) 除信用贷款外，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应担保且已经办理完毕相关担保手续；

(2) 未发生本合同项下或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3) 所提供的借款用途证明材料与约定用途相符。

(4) 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保险及其他法定手续；

(5)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合同已生效及（或）抵押权、质权等担保物权已设立；

(6) 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形。

2.2 借款人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的书面文件须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可以提供加盖借款人公章的复印件。

2.3 借款人申请提款须提前至少 3 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提款通知书。提款通知一经提交，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2.4 借款人满足提款前提条件或经贷款人同意先行放款后，贷款人将借款划入指定的借款人账户（账号为：5310120100000426902），即视为贷款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了借款。

第三条 借款支付

3.1 根据银监部门《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监管规定和贷款人管理要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一) 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二) 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

(三) 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鉴于 3.1 款之约定，本笔借款采用 受托支付方式：

(一)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1) 在办理受托支付时，借款人应在每次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其放款账户和支付对象账户信息以及证明本次提款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应保证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 在办理受托支付时，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信息、借款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有不一致或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资料，在借款人提交令贷款人满意的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4) 根据借款人不同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和独立中介机

构、承包商等出具共同签证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贷款人凭该等证明材料进行借款的发放与支付。

(5) 贷款人经审核,认为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与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一致且提款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的,首先将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然后根据和借款人提交的有关业务凭证将相应款项转入借款人支付对象账户。

(6) 遇借款人交易对手账号、户名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受托支付的款项被对方银行退回借款人账户的,贷款人无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对该账户的款项进行止付,直至借款人重新提供符合支付条件要求的交易对手资料后,贷款人即时将款项再次受托支付给交易对手。

(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重新确定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并有权要求借款人赔偿: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资料以获取借款的;

借款人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信用状况下降或发生借款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借款人不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提取和支付借款资金,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借款人违反本协议和借款合同约定或相关监管规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在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下,借款人实际项目投资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

(8)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借款人自主支付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可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四条 还款与展期

4.1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在还款日和每一结息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借款人应在其于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在该还款日或结息日主动划收,或要求借款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4.2 借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应提前30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

4.3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经与借款人协商后可以提前收回借款。

4.4 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借款导致

实际借款期限缩短的，相应利率档次不作调整，仍执行原借款利率。

4.5 借款人需要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30个营业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展期后贷款利率按照沧州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循环借款

5.1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循环使用的，在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内，借款人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循环借款额度；借款人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的记载为准，且任何一笔提款的还款日不得超过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

5.2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循环使用的，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如连续6个月未作任何提款，则贷款人有权取消循环借款额度。

第六条 担保

6.1 除信用借款外，借款人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6.2 本合同项下担保物发生受损、贬值、拆迁、产权纠纷、被查封或扣押，或抵押人擅自处理抵押物，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

6.3 本合同项下借款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

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或追加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足额的担保：

(1) 应收账款出质人对付款方的应收账款坏账率连续 2 个月上升；

(2) 应收账款出质人对付款方已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占对该付款方应收账款余额的 5% 以上；

(3) 应收账款出质人与付款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贸易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服务方面的纠纷）或债务纠纷，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到期按时偿付的。

第七条 保险（选择性条款，本条 适用 不适用）

7.1 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将与借款项目有关的设备、工程建设、货物运输、仓储物资等在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种和期限应符合贷款人的要求，保险金额须覆盖贷款风险。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续保或代为投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如借款人及相关方对保险单进行实质性改动或提前终止，须提前 30 天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否则，借款人对贷款人因保险中断或终止、保单批改而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7.3 保险单中应当注明，出险时贷款人为优先受偿人（第一受益人），保险人应直接将保险金支付给贷款人。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贷款人权益的条款。

7.4 借款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并根据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偿金或补偿金应用于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或存入贷款人指定账户，作为保证金来担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第八条 账户管理

8.1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指定专门资金回笼账户，用于收取对应销售收入或计划还款资金。对应销售收入以非现金方式结算的，借款人应确保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划入资金回笼账户。

8.2 贷款人有权对资金回笼账户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账户的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借款人应予配合。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与贷款人签订专门的账户监管协议。

第九条 陈述和保证

借款人向贷款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维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9.1 依法具备借款人主体资格，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9.2 签订本合同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本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应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9.3 应付的其他债务已按期偿付，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行为。

9.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最近一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9.5 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9.6 提供给贷款人的财务会计报告乃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公正、完整地反映了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和负债情况，并且自最新的财务会

计报告截至日以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9.7 未向贷款人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索赔事件。

第十条 借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所借款项不用于固定资产和股权等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10.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10.3 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借款资金使用情况。

10.4 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会计资料和反映借款人偿债能力的其他资料，积极协助并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

10.5 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

10.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时通知贷款人：

(1) 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

(2) 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3) 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

封、扣押或监管；

(4) 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

10.7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贷款人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8 对贷款人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各类通知及时签收。

10.9 不以降低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损害贷款人的权益。

10.10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完整、真实、准确地定期向贷款人报送对外担保情况，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对外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10.11 承担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已付和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等。

10.12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借款人对其股东的债务，并且与借款人对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至少处于平等地位。

第十一条 贷款人承诺

11.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11.2 对借款人提供的非公开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或违背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或

承诺的；

(2)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3) 借款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不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4) 借款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突破约定标准，或发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5) 借款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6) 借款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7) 借款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8) 借款人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利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交易套取贷款人资金或授信，或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贷款人债权的；

(9) 借款人已经或可能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10) 借款人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

义务的履行的；

(11)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借款人的信用等级、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不符合贷款人信用贷款条件的；或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以其有效经营资产向他人设定抵/质押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2) 可能导致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12.2 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停止依据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

(3) 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

(4)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12.3 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未如约偿还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12.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自借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12.5 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12.6 借款人的关联方与借款人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

或借款人的关联方发生上述第 12.1 条中除第 (1)、(2) 两项之外的其他情形，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措施。

第十三条 扣收

13.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立即到期)债务(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或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而无须通知借款人，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13.2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贷款人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贷款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本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13.3 贷款人扣收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被扣收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所欠沧州银行所有债务的清偿顺序(既包括本合同债务与其他合同债务的清偿顺序，也包括费用、利息和主债务的清偿顺序)。

第十四条 权利和义务转让

14.1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贷款人的转让行为无须获得借款人同意，仅需书面通知借款人即可。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4.2 贷款人或沧州银行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沧州银行其

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划归沧州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贷款人上述行为无须再行征得借款人同意。承接贷款人权利义务的沧州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请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5.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原条款仍然有效。

15.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一部分第八条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七条 完整合同

本合同第一部分《借款条件》和第二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条款》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借款合同，两部分中的同一词语具有相同含义。借款人本笔借款受上述两部分的共同约束。

第十八条 通知

18.1 在债权不良信息发生之后、报送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之前，贷款人向借款人发送短信通知，告知借款人此笔债权不良信息。除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在本合同载明的移动联系电话号码适用于短信接收，上述短信接收电话号码发生变更的，借款人应履行告知义务，因移动联系电话号码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通知短信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亦视为贷款人已履行债权不良信息告知义务。

18.2 除 18.1 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联系及送达地址，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送达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送达主体不限于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8.3 本合同任何一方拒绝签收或发生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通知方可采取公证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9.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9.3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19.4 贷款人根据其业务规则制作保留的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单据和凭证，构成证明借贷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证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19.5 在本合同中，(1) 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2) 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双方确认：借贷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说明。借款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包括第一部分《借款条件》和第二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条款》），借贷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贷款人（盖章）：_____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_____

借款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合同签订日：2023年04月11日